

以事论理 寓理于事

供电员工

常见法律风险与防范



天津市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以事论理 寓理于事

供电员工 常见法律风险防范

天津市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电员工常见法律风险与防范 / 天津市电力公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83-5287-9

I. 供… II. 天… III. 供电-电力工业-法规-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43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市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236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李晶生

副主任 陈振宇

编 委 刘洪林 周 群 潘 军 杨剑慧

程景华 曹士永 郑建琪

主 编 张录臣

参 编 杨子平

当今社会，电力工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息息相关。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各个环节的经济活动主体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利益关系，在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摩擦或纠纷。我国是法制国家，遇到纠纷以法律办法解决是最佳途径。但现实情况是，经过多年的普法教育，广大群众在处理有关电力矛盾中求助于法律的自觉性有了明显提高，而供电企业由于长期受传统经济体制的影响，有些职工的法制观念和依法防范经营风险的意识不强，不懂法、不守法、不用法的现象仍不同程度的存在，致使本来占理的变输理，能够胜出的却败诉，给企业带来了巨大损失。为了促使供电企业广大职工增强防范法律风险的责任感，提高抵御法律风险的能力，我们编写了《供电员工常见法律风险与防范》。

广大供用电工作者处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第一线，肩负着防范法律风险的重要责任，因此，本书编写的着眼点以广大供用电工作者为主要阅读对象，紧紧围绕他们的工作实际及相关法律问题作具体、详实的阐述。在内容上，侧重选择供用电各项业务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进行分析研究，力求使他们了解和把握用电受理、供电设施建设、合同签订、电费收缴、中止供电、查处窃电、设施保护、事故处理、财务和劳动管理中的纠纷表现、成因和化解风险的办法。在写作方法上，避免空洞的释法说教，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用事实说话，化抽象为具体，让读者在接受事实的同时，心悦诚服地接受案例所包

蕴的法理观点。在防范对策上，既指明处理纠纷有关的法律依据，又从企业内部管理上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对于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则注意介绍一些单位的实践经验，以起到启示、借鉴作用。通过增强本书的实用性、通俗性和操作性，使其成为供用电人员法律咨询服务的指南。

时下，正值开展“五五”普法宣传教育之际，公司全体员工要适应“两个发展方式转变”的需要，紧密结合企业中心任务，深入学习与电力工业改革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借鉴本书中的做法，大力总结和宣传运用法律手段进行企业维权的典型经验，探索建立法律风险预警、评估、控制机制，切实提高企业依法经营和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为实现“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发展目标，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在编撰本书的过程中，尽管我们作出了努力，但由于自身学识有限，难免有偏颇之处，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关注形势发展，根据国家新的法律规定，汇聚群众司法实践新成果，对其不断加以充实和完善。

天津市电力公司总经理



2006年11月30日

序

1 用电受理

拒受申请成被告

- 谈客户用电申请受理 1

方案不周留隐患

- 谈客户供电方案制定 5

资料缺失无免责

- 谈供用电资料档案管理 9

违规指定被曝光

- 谈对客户工程监督管理权的运用 13

2 供电设施建设

供电施工冲突多

- 谈供电施工纠纷处理 17

工程占地争执大

- 谈应对工程占地纠纷 22

索求补偿欲望高

- 谈供电施工中的经济补偿 26

线路跨房诉侵权

- 谈建设架空线路跨越房屋的对策 30

电网建设屡受阻

- 谈依法排除电网施工的阻挠 33

拆除废线电伤人

- 谈对废旧和暂停供电设施的管理 36

3 电力供应与使用

擅自转供酿火灾

- 谈转供电管理 39

销户拖延遭责罚

- 谈销户终止供电处理 42

不当得利求返还

- 谈用电计量装置失准的处理 46

杆顶装表惹祸端

- 谈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 49

4 合同管理

约定不明吞苦果

- 谈树立合同意识 53

忽视资信吃官司

- 谈订立合同中的资信审查 56

越权代签无效力

- 谈合同法律效力 58

工程质劣讹索款

- 谈合同内容的约定 64

不当担保付代价

- 谈规避担保风险 68

审标不严懊悔深

——谈招标投标风险防范	77
-------------------	----

5 电费收缴

电费计收出争议

——谈化解电费核算分歧	81
-------------------	----

企业改制债难逃

——谈对改制企业拖欠电费的追收	85
-----------------------	----

破产欠费抓清偿

——谈对破产企业欠费回收	89
--------------------	----

继承遗产承付债

——谈被继承人欠费的清偿	94
--------------------	----

行使抗辩化风险

——谈收费中不安抗辩权的运用	96
----------------------	----

申请支付促缴费

——谈清偿电费中支付令的申请	98
----------------------	----

代位诉讼保收益

——谈收费中代位权的运用	100
--------------------	-----

抵付回收效果好

——谈收费中抵销权的运用	102
--------------------	-----

请求撤销避诈害

——谈收费中撤销权的运用	104
--------------------	-----

6 中止供电

停电催费反输理

——谈对违章用电中止供电的处理	106
-----------------------	-----

通知不到赔损失

——谈法定原因中止供电的处理 111

紧急避险应适度

——谈紧急避险中止供电的处理 114

政府指令陷两难

——谈对政府指令停电的处理 117

7

查处窃电

查电主体受质疑

——谈供电企业查窃电的法律地位 120

程序违规授人柄

——谈查处窃电的法定程序 123

证据确凿否赖罪

——谈对窃电行为的认定 126

仅处罚金缺威慑

——谈对窃电行为的处罚 130

计算窃电遇尴尬

——谈窃电数额的确定 133

舆论监督勿失实

——谈对窃电行为的批评报道 137

8

供电设施保护

治理房障甚棘手

——谈对线下违章建房的治理 140

清除树障缺协调

——谈对线树矛盾的处理 144

外力破坏不胜防

——谈对违法作业的防范 148

忽设标志生险情

——谈设置标志牌的法定义务 151

盗窃设施危害重

——谈打击盗窃电力设施行为 154

9

电力事故处理

触电责难勇抗辩

——谈触电人身损害纠纷的处理 158

断电事故论因果

——谈断电事故纠纷的处理 165

电气火灾细查证

——谈电气火灾事故纠纷的处理 170

电器损坏看责任

——谈居民家用电器损坏的处理 176

质量保证共消缺

——谈供电质量纠纷的处理 179

保护拒动怨供电

——谈漏电保护装置安装与维护 183

10

财务管理

委放资金归还迟

——谈防范出借资金风险 186

借贷经营违规定

——谈企业借贷原则 189

联营投资出瑕疵

- 谈防范投资联营风险 193

异地存储触暗礁

- 谈企业存款风险防范 197

未行告知拒理赔

- 谈对财产保险事故的索赔 199

11 劳动争议

工伤救治忌怠慢

- 谈防范对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侵害 206

辞退职工依原则

- 谈对严重违纪职工劳动合同的解除 210

处理病退要慎重

- 谈患病职工劳动合同的解除 214

临时用工该善待

- 谈临时工的聘用处理 217

12 诉讼规范

行使诉权守时效

- 谈诉讼时效的运用 219

积极举证辨真伪

- 谈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222

应诉审查管辖权

- 谈管辖权异议的运用 226

拒受申请成被告

——谈客户用电申请受理

用电报装是供电企业进行电力供应与销售的受理环节，是电力售前服务行为。按照《电力法》的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都应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用电营业机构认真依法办理客户用电申请，对于开拓电力市场，树立电网企业良好社会形象有着重要意义。

这些年来，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用电业务扩充受理工作无论从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上都有很大改进。但是，也存在着执行政策不严、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侵犯客户合法用电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某公司将其办公楼底层数百平方米的店面出租给百货商王某，王某以自己的名义向某供电公司办理了商业用电手续。租赁期限届满后，王某欠下 4000 多元电费不知去向。之后，该公司又将其店面租赁给李某开办文化用品店，双方约定由承租方办理用电手续。李某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手续时却遭到拒绝，供电公司人员告知，按电力部门的内部规定，李某必须缴清王某所欠电费及违约金，才能对其供电。于是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通过开庭审理认为：根据《电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供电人对本营业区内的用电人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被告拒绝向原告供电的理由无法律依据，判令供电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与原告签订供用电合同。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李某与王某是不同的民事主体，之间无供用电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承受关系，供电公司以缴清前用户所欠电费为由拒绝李

某的用电请求，显然侵犯了客户合法用电权利，应予以纠正。

客户合法用电权利，即客户可以根据需要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客户的用电权受法律保护。《电力法》明确规定：“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供电企业承担的这种必须向用户供电的义务在法律上称为“强制缔约义务”，《电力法》之所以作出如此规定，是由于目前供电企业仍然具有垄断经营权，为了公平权衡供用电双方合法权益，保护用电人的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防止电力专营滥用权利和行业不正之风。国家电网公司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骨干力量，从事电力购销是主营业务，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满足广大人民的用电需求，这是应尽的义务和做好优质服务最基本的要求。各供电企业不能因为具有供电主动权而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应当认真践行国家电网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对具备供电条件的，应按规定办理供用电手续，保证及时供电。

在受理用电业务中防止发生侵犯客户合法用电权利的行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正确理解和把握“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均应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付费用；供电企业没有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的，应当供电”。所称“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是指供电企业不予供电时应当给予的法定理由或技术方面的理由。例如：客户未按规定办理用电手续，供电设施不符合标准；客户未履行供用电合同（协议）约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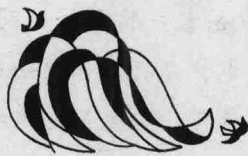
义务；申请用电项目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项目；申请用电容量超过供电企业的供电能力；申请特殊用电供电企业无法满足等情况。这说明供电企业既有依法保证供电的义务，也有依法审查用电申请是否符合规定的权利，对不具备供电条件的申请有权拒绝受理。审查客户用电申请的合理性只能以上述法定理由为依据，供电企业不能在此之外自立标准。在此起案例中，某供电公司以后来的租赁人清偿原承租人电费后才对其供电，作为回收电费的手段，这是违背了《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关于“不予供电的合理理由”基本要求，这属于企业内部自定标准，必然受到法律的否定性判决。

二、办理更名过户业务应仔细审核新老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市场经济越来越活跃的今天，城乡用电户特别是租赁场地的用户频繁变动是常有的事，供电企业受理此类业务涉及到新老用户用电权利、经济责任等问题，因此，必须认真审核、区别情况、依法办理。尤其是处理过户业务即老用电户迁出、新用电户进入的，更要严格审查客户的有关证明，并派人赴现场调查核实，切实弄清楚原用电户是否与供电企业结清电费债务以及新老用电户之间的法律关系等。若老用电户拖欠电费，新用电户与老用电户又存在法定的供用电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承受关系，供电企业有权要求新用电户为老用电户结清债务，否则可拒绝办理用电手续。假如两者之间不存在供用电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承受关系，供电企业只能依法追索老用电户的债务，不应拒绝新用电户的用电申请。

三、遵守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受理客户用电申请

为了保障供电安全，维护供用电秩序，有效地利用电力资源，保护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国家对电力供应经销实行供电营业区和供电营业许可制度，这是结合我国多年来供用电活动实践作出的法律规定，是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法律管制的重要举措。供电企业在受理用电业务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个规定，不得越出上级核准的供电营业区受理客户用电申请和实施供电。对客户实际用电容量已超过其所在供电营业区域的电源能力、电网设施能力、技术以及管理能力的，应当由经上级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电力企业供电。



方案不周留隐患

——谈客户供电方案制定

供电企业受理客户用电申请后的下一道工序，就是收集客户用电需求的有关信息资料，深入了解客户用电现场情况，进行供电可能性和合理性调查，制定供电方案。供电方案合理与否，不仅直接影响电网的结构合理和运行安全，而且关系客户的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因此，供电企业必须认真对待。只有做到仔细周到，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才能为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和设备维护运行创造良好条件，有效地规避法律风险。如某供电公司在受理某奶业公司用电业务时，根据该企业生产对供电连续性的要求，建议设双电源供电，但该用户因资金等问题没有采纳此供电方案。之后，发生了为该公司供电线路受外力破坏而停电的事故，使其生产受到巨大损失，该奶业公司要求供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供电公司一方面拿出证据说明此次停电事故是第三者的过错，另一方面出示了双方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提醒对方没有接受供电方建议设立保安电源，是自己的重大失误。该奶业公司在事实面前意识到追究供电公司责任是不公正的，于是收回了索赔要求。

在确定供电方案的实际工作中，切实做到万无一失并非易事。因为电力供应与使用专业性强，多数情况下客户对用电性质及负荷重要程度不是通过申请的方式直接提出来的，而是隐含在客户提交的资料中，如果对其分析研究不细，就会在制定供电方案时发生偏差，导致后续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存在疏漏，一旦事后出现供用电纠纷，供电企业难免其责。某市一供电线路被大风刮断，造成大面积停电，因修路原因，供电抢修单位无法进入，直至次日被损坏的线路才得以修复。这次停电造成某冷食加工厂制冷设备长时间停运，直接经济损失数十